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网点装修

业务房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网点装修业务房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网点装修业务房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WZPOST-FW-202422

三、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租用 6 个室外一体式现金业务房及 13 个室内组装式现金业务房，本项目以框架协议+订单形式实施。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中标 1 家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 91.89 万元/年（含税）。

标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	服务期内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额（含税，万元）	价格分权重
标包 1	网点装修室外一体式现金业务房租赁	1、室外临时现金业务房规格：长约 9000mm×宽约 3000mm×高约 2400mm，双窗口，产品安装在营业网点室外自有大院内，一年预计租赁 6 个室外一体式现金业务房，每个租期约 3 个月； 2、投标产品必须为满足 GA38-2021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设计、研发的用于银行网点装修使用的室外临时现金业务房。	≤770 元/个/天	6 个	1 年	91.89	100%
	网点装修室内组装式现金业务房租赁	1、组装式现金业务房规格：长约 4550mm×宽约 3000mm×高约 2400mm，双窗口，产品安装在营业网点 1 楼室内，一年预计租赁 13 个室内组装式现金业务房，每个租期约 3 个月； 2、投标产品必须为满足 GA38-2021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设计、研发的用于银行网点装修使用的组装式现金业务房。	≤430 元/个/天	13 个			

注：1.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业务量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

2. 租赁时间最少 2 个月起租（不足 2 个月的按照 2 个月结算），超出 2 个月至 3 个月期间按天收费，超出 3 个月不再收费，具体时长以甲方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安装拆除费、验收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服务期限：1 年，合同到期前 2 个月，若双方合作良好，合同可再续签 1 年。

（四）技术规范：需符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A576-2018）、《防弹透明材料》（GA165-2016）、《防砸透明材料》（GA844-2018）等。

（五）服务时间：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配合网点装修进度或相关工程进度，2 天内将室内（外）临时现金业务房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供应商免费上门接送设备。

（六）服务地址：温州市全地区范围内，具体按招标人需求为准。

（七）供应商提供：

1、室外一体式现金业务房包含整套业务柜台箱体（含柜台防弹玻璃），1 套联动门、1 套指纹门禁系统、业务房内照明灯具、1 套换气扇、2 台空调、以及监控，（强、弱电、UPS 及终端设备、报警系统设备则由招标人自行提供接入安装）。

2、室内组装式现金业务房包含整套业务柜台箱体（含柜台防弹玻璃），1 套联动门（不含指纹门禁系统）、业务房内照明灯具、1 套换气扇、（强、弱电、UPS、空调、终端设备、监控及报警系统设备则由招标人自行提供接入安装）。

（八）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至时间为准）具有临时银行业务房租赁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 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七)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投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6月12日9时00分至2024年6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CA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服务电话：400-7888-550。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500元（售后不退），以公对公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全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1182073

注：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4、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

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2日14:00:00（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411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二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U盘介质的word可编辑版、PDF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九、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14: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411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30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汇票、支票）

收款人（全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1182073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411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7-8808912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联系人：毛伟超、沈涛

电话：18966330906、0571-87850058

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